

第一篇

发 展 历 程

第一章 黑龙江省概况

黑龙江省，系由境内最大的河流黑龙江而得名，全省土地面积 45.4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4.7%，居全国第六位。

第一节 历史沿革

黑龙江省有着悠久的历史。考古证实，早在 3 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这里就有远古人类的活动，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原始居民为肃慎（息慎）族。据考证，肃慎部族当时生活在黑龙江流域至滨海地区，活动中心在牡丹江流域，主要是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一带。虞舜时期，肃慎人就与中原地区建立了联系，他们不断把自己的生产工具——“弓”“矢”作为贡品献给中原部落联盟领袖。西周时期，肃慎便同其他诸侯国一样，从属于西周王朝。

汉代，为黑龙江省建制设置之始。当时，肃慎易称为挹娄，居住在今长白山以北，东流松花江下游以南，东到日本海，西抵张广才岭之间的广大地带。其西部（即松嫩平原地区）为夫余（扶余）居地。西汉时，夫余国建立，成为黑龙江历史上第一个地方民族政权，为汉朝

设置在东北地区的玄菟郡管辖；而挹娄则臣属于夫余。魏晋南北朝时期，挹娄（后称勿吉）继续与中原王朝保持了朝贡、臣属关系。

隋代，黑龙江流域东南部为靺鞨（原勿吉）各部生活区域，西部为室韦各部生活区域，靺鞨和室韦均与隋朝保持着频繁的交往和贡属关系。

唐代，在黑龙江流域遍设府、州，委派官吏，实行管辖。武则天圣历元年（公元 698 年），居住在今牡丹江上游地区的粟末靺鞨，在统一了靺鞨各部以后，于今吉林敦化建立了地方性封建政权“震国”。玄宗开元元年（公元 713 年），震国改称“渤海国”，成为臣属于唐王朝的藩属政权。唐朝在渤海地区设置忽汗都督府，又称渤海都督府，册封其首领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渤海郡王，并加授为忽汗州都督。渤海的疆域即忽汗州都督府的辖境，最盛时大抵南至今朝鲜境内的龙兴江（时称泥河），东到日本海，东北至乌苏里江中下游地区与黑水靺鞨相接，西北隔东流松花江与室韦相接，西抵双辽东部与契丹相接，南抵辽河。渤海以北、黑龙江中下游两岸的黑水靺鞨部落，为唐朝所置黑水都督府所辖；渤海西北方、黑龙江上游两岸至外兴安岭以南地区的室韦各部，为唐朝所置室韦都督府所辖。继唐之后，管辖黑龙江地区的是与北宋王朝并存的辽朝。

公元 1115 年，生活在今黑龙江省阿什河流域的女真完颜部（黑水靺鞨后裔），在统一了女真各部以后建立大金国，设都于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省阿城县白城）。1125 年金灭辽，隔年灭北宋，成为统治中国北部的一个王朝。黑龙江为“金源”之地，该地区受金上京路管辖。上京路的辖境，除今黑龙江省全境外，还包括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以及今吉林省大部地区。

元初，今黑龙江省为当时辽阳等处行中书省开元路所辖，元中叶以后，从开元路析置水达达路，今黑龙江省克山、明水县以东，佳木斯市、兴凯湖以北地区为水达达路所辖；今黑龙江省其余地区仍为开元路所辖。

明初，设置辽东都指挥使司，控制整个东北地区。永乐七年（公元 1409 年），以奴儿干（今苏联境内黑龙江口的特林）设置相当于省一级具有军事性的地方行政机构——奴儿干都指挥使司，简称奴儿干都司。其辖境西起斡难河，北至外兴安岭，南接图们江，东北越海而包括库页岛。今黑龙江省地区均为其所辖。奴儿干都司建立之后，明朝不仅派官、驻军其地，进行军政统治，而且屡派官吏到边疆地区“镇抚慰安”，加强了对该地区的统治。

清顺治四年（公元 1647 年）在宁古塔地区设置牛录章京（佐领）；1653 年升驻昂邦章京；1662 年（康熙元年）又升驻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简称宁古塔将军。治所为宁古塔城，始设于今黑龙江省海林县旧街镇，后移至今宁安县城。其辖境包括整个黑龙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宁古塔将军作为地方军政长官，受盛京将军统辖。将军之下置副都统衙门，在今黑龙江省境内共设有宁古塔、阿勒楚喀（今阿城县）、三姓（今依兰县）等 3 个副都统衙门。

康熙二十二年（公元 1683 年），清政府为适应抵抗沙俄侵略的斗争需要，设置黑龙江将军。这是以“黑龙江”命名地方区划机构之始。黑龙江将军衙门始驻黑龙江左岸的旧瑗珲城（今俄罗斯境内的维谢雪村），1685 年迁至黑龙江右岸的新瑗珲（今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镇），1690 年移至墨尔根城（今嫩江县城），1699 年又移至齐齐哈尔城。黑龙江将军的辖境主要是黑龙江上游流域：东至毕占河，西至额尔古纳河，南至松花江，北至外兴安岭。黑龙江下游流域松花江以南地区仍为宁古塔将军（公元 1757 年改称吉林将军）管辖；其余地区均为黑龙

江将军管辖。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 1907 年），清廷在东北地区实行军、政分治，同关内诸省一样建立行省制。黑龙江将军改为黑龙江行省，将军衙门为行省公署所代替，省治仍为齐齐哈尔城。这是黑龙江设省之始。

清朝末年，黑龙江地区遭到了沙俄的野蛮侵略和疯狂掠夺，沙俄通过不平等的《中俄璦琿条约》（公元 1858 年）、《中俄北京条约》（公元 1860 年），霸占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以东一百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民国之初，黑龙江巡抚改为黑龙江都督，受东三省都督统辖。不久，实行军、民分治，黑龙江省设立民政长官公署，以后又相继改为黑龙江巡按使公署、黑龙江省省长公署和黑龙江省政府等。1923 年，在哈尔滨设立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其管辖范围包括哈尔滨道里和哈尔滨至满洲里、哈尔滨至绥芬河、哈尔滨至长春等铁路沿线地区。1926 年建立哈尔滨特别市。民国期间，黑龙江省与吉林省以松花江为界，江南归吉林省，江北为黑龙江省所辖。据 1930 年统计，黑龙江省共辖 42 县、11 设治局。此外，在今黑龙江省境内，当时还设有 3 个蒙旗，直属于国民政府和东北政务委员会。

1931 年，日本军国主义悍然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1932 年 3 月 9 日，建立了伪满洲国。伪满之初，黑龙江省设立伪省公署。1934 年实行“新省制”，将黑龙江省划分龙江、滨江、三江、黑河 4 省；东省特别区改为北满特别区（1936 年撤销，其辖区划入各邻近市、县旗）。1937 年，哈尔滨特别市改为滨江省省辖市。同时，新设牡丹江省。1939 年，又增设北安、东安两省。1943 年，将牡丹江、东安、间岛（今吉林省境内）3 省合并为东满总督省。1945 年，东满总督省撤销，将原牡丹江、东安两省合并为东满省。至伪满洲国覆灭前夕，在今黑龙江省地区共设有龙江、滨江、三江、黑河、东满、北安 6 省，辖 5 市、77 县旗。

“九一八”事变后，在中共中央和中共满洲省委的领导下，黑龙江省人民进行了英勇的抗日斗争。特别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东北抗日联军，在杨靖宇、周保中、李兆麟、赵尚志、冯仲云等著名将领直接领导下，转战在白山黑水之间，坚持了 14 年的抗日斗争，给予日本侵略者以沉重打击。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伪满洲国随之垮台，黑龙江省同东北其他省一起，重新回到祖国怀抱。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共中央立即派干部和军队挺进东北，开辟根据地，着手建立民主政权。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同抢夺抗日胜利果实的国民党及日伪残余势力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在黑龙江地区先后建立了 5 个省级民主政权：1945 年 11 月 13 日，黑龙江省政府在北安宣告成立。次日，嫩江省政府在齐齐哈尔成立。11 月 12 日，合江省政府在佳木斯成立。1946 年 4 月 15 日，绥宁省政府在牡丹江成立。5 月 5 日，松江省政府在哈尔滨举行成立典礼。至此，今黑龙江省内全部建立了民主政府，成为全国解放最早的省份。

1946 年 10 月 17 日，绥宁省改为牡丹江专员公署，由东北行政委员会领导。11 月 18 日，哈尔滨市由松江省省辖市改为特别市，直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1947 年 2 月 4 日，黑龙江省与嫩江省合并，成立黑龙江嫩江联合省，简称黑嫩省。9 月 16 日，黑嫩省撤销，重新分设黑龙江省和嫩江省。8 月 20 日，牡丹江专区与合江省的东安专区合并，成立牡丹江省。1948 年 7 月 9 日，牡丹江省撤销，将该省所辖市、县部分并入松江省，部分并入合江省。1949 年 5 月

11 日,合江省建制撤销,原辖区并入松江省,省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市。同时,哈尔滨市改为松江省省辖市。5 月 15 日,嫩江省建制撤销,正式并入黑龙江省,省人民政府机关驻齐齐哈尔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黑龙江地区仍设松江、黑龙江两省。1953 年 7 月 18 日,哈尔滨市改为中央直辖市,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代管。1954 年 6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规定:松江省建制撤销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同时,哈尔滨市并入黑龙江省建制。8 月 1 日新的黑龙江省正式成立,省人民政府机关驻哈尔滨市至今。

第二节 自然概况

一、地 理 位 置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部,是中国位置最北、纬度最高的省份。南起北纬 $43^{\circ}26'$,北至北纬 $53^{\circ}33'$,西自东经 $121^{\circ}11'$,东至东经 $135^{\circ}5'$ 。北部和东部隔黑龙江、乌苏里江与俄罗斯相望,西部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毗邻,南部与吉林省接壤。

黑龙江省北起漠河以北的黑龙江主航道,南至东宁县的南端,南北跨 10 个纬度;东至抚远县东乌苏里江入黑龙江汇流处,西至兴安岭北端的大林河源头以西。东西跨 14 个经度,时差约 54 分。

黑龙江省境内南北相距约 1120 公里,东西长约 930 公里。南北跨两个热量带,东西跨 3 个温度带。自然资源丰富,为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自然地理

(一)地形地貌

黑龙江省的地势,大致是西北部、北部和东南部高,东北部、西南部低。西北部为东北—西南走向的大兴安岭山地;北部为西北—东南走向的小兴安岭山地;东南为东北—西南走向的张广才岭、老爷岭、完达山脉。兴安山地与东部山地的山前为台地。东北部为三江平原与兴凯湖平原,西部是松嫩平原。山地占全省总面积的 58%左右;台地占全省总面积的 14%左右;平原占全省总面积的 28%左右。

山地 大兴安岭山地位于本省西北部,是海西期褶皱运动形成的。大兴安岭的海拔高度在 1000~1400 米左右,地势北高南低,东陡西缓,向东急剧过渡到松嫩平原,向西逐渐过渡到呼盟高原。

小兴安岭山地位于本省北部,是在海西期褶皱带基础上形成的。山势平缓,北低南高,东北坡陡,西南坡缓。海拔高度 500~1000 米左右。小兴安岭南段地势高,海拔 500~1000 米。北段多为丘陵盆地,海拔 300~600 米,山势平缓,山顶较平坦,具有台地形态。在沾河一带

还有大片熔岩台地及熔岩方山。

东部山地位于本省东部及东南部，是在海西期的张广才岭断褶带和太平岭断褶的基础上形成的。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其地貌类型属于中山与低山，边缘地区为丘陵。张广才岭南部长秃顶子山海拔 1760 米以上，东北部完达山的布开山高 824 米。中山与低山区山高谷深，山脊狭窄，多呈“V”形谷。丘陵区山势和缓，山顶浑圆，河谷较宽。东部山地较兴安山地破碎，多平行山岭和河谷，有太平岭、老爷岭和张广才岭，太平岭与老爷岭之间为穆棱河谷地，老爷岭与张广才岭之间为牡丹江谷地。此外还有山间盆地和河谷盆地。东部山地多熔岩地貌。在宁安、穆棱县至东宁县一带，有大面积的熔岩台地和孤丘，宁安县境内有成片的熔岩台地。

台地 台地主要分布在兴安山地与东部山地的山前地带。地面物质组成以洪积黄土状亚粘土为主，其次是坡堆残积和冰水沉积物。台地北部高，南部低，海拔高度 200~350 米，相对高差 10~40 米。北部为浸蚀堆积台地，海拔 250~350 米，起伏明显，呈丘陵状台地，顶部平缓，也有的是强起伏的台地，表面破碎，岗地与坳谷相对高差 30~40 米。南部为洪积台地，海拔高度 200~350 米，地表面呈波状、丘状、平坦和倾斜状态。小兴安岭南部长台地切割破碎，相对高差 10~20 米，但台地平坦，起伏不大。

平原 黑龙江境内有三大平原，即松嫩平原、三江平原和兴凯湖平原。

松嫩平原位于黑龙江省西部与南部。在地质构造上属松辽断陷带的一部分。组成物质以冲积物为主，是嫩江与松花江冲积而成，海拔高度 110~150 米，地势平坦，坡降 1/7000，境内分布有沙丘、盐碱地和沼泽。

三江平原是在同江内陆断陷的基础上形成的，由于长期下沉，故形成海拔高度仅 50~60 米的低平原，抚远三角洲仅高出海平面 34 米，坡降为 1/5000~1/10000。沼泽分布广，约占三江平原总面积的 50%。地面组成物质主要是粘土和亚粘土，是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冲积而成。河漫滩、古河道、牛轭湖和碟形洼地广为分布。

兴凯湖平原为湖成平原，由于湖面的变化，形成一条带状沙岗，且微地形变化大，分布一些浅洼地和沼泽地。

此外，黑龙江省境内还有火山地貌和风成地貌。火山地貌主要分布在老爷岭地区，除熔岩地之外，在镜泊湖市境内有全国最大的熔岩堰塞湖——镜泊湖。在镜泊湖西北的小北湖附近，有 6 个火山口。此外，还有五大连池山群及科洛火山群。

风成地貌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西部及嫩江沿岸，沙丘和洼地相间排列。沙地地貌可分为流动沙丘、半固定沙丘、固定沙丘。流动沙丘主要分布在嫩江漫滩，范围小，多呈新月形，有的呈沙丘群，相对高度 3~5 米。半固定沙丘多为小片，分布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南部，多呈不规则垅状沙地。固定沙丘广泛分布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南部、喇嘛甸子以西，在龙江、泰来一带也有分布。

(二)河流水系

黑龙江省河流纵横，湖泊较多。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918 条，5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 26 条，1 万平方公里以上的 18 条，构成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和绥芬河水系以及乌裕尔河与双阳河内陆水系。主要河流有：

黑龙江 黑龙江为国际河流，流经俄罗斯、蒙古、中国。总流域面积为 184.3 万平方公

里。大小支流约 91 条。江中散布众多岛屿。黑龙江干流，多年平均径流量 200 亿立方米，占全省径流量的 27.9%。黑龙江冰期长，据黑河站测定（1950~1980 年），年平均封冻 164 天，封冰日期约在 11 月 11 日，开河日期约在 4 月 28 日。平均最大冰厚 1.28 米。上游开成冰坝甚多。黑龙江近百年来出现过 10 次大洪水。

松花江 松花江自白头山天池至三江口，全长 1700 公里。跨黑龙江、吉林两省及内蒙古自治区。总流域面积 54.5 万平方公里（包括嫩江与第二松花江）。在哈尔滨以上为平原区，漫滩比较广，水深 4~7 米。哈尔滨至佳木斯段为台地丘陵和山地，故河道变狭窄，其中在牡丹江汇流点——三姓浅滩（浅滩约 27 公里）一带，水深仅 1 米多。佳木斯以下为三江平原，河宽 1.5~2 公里，水深 2~3 米。第二松花江至三岔河与嫩江相汇合，折向东流，称为松花江干流，干流长 800 多公里，流域面积 18.5 万平方公里，松花江干流多年平均径流量 345.5 亿立方米，占全省总水量的 48.2%。松花江近百年有 10 次大洪水。松花江平均封冻天数为 134 天，封冰日期约在 11 月 24 日；开河日期约在 4 月 8 日；平均最大冰厚 0.96 米。

嫩江 嫩江是松花江的最大支流，发源于大兴安岭北部的伊勒呼里山南麓，在肇源县三站东南约 15 公里处注入松花江。从源头至河口全长约 1400 公里，流域面积 28.27 万平方公里。嫩江镇以上为上游，群山耸立，河谷狭窄，具有山地河流性质。嫩江镇至布西为中游，多低山丘陵。布西以下至河口为下洲，进入广阔的松嫩平原，支流众多，水量丰富。嫩江流域多年的平均径流量为 89.5 亿立方米，占全省总水量的 12.5%。仅次于松花江与黑龙江。嫩江近百年出现过 13 次大洪水。嫩江封冻期为 136 天，封冰日期约在 11 月 22 日，开河日期约在 4 月 7 日。平均最大冰厚 0.86 米。

乌苏里江 乌苏里江上源为松阿察河与兴凯湖，松阿察河发源于俄罗斯境内的锡霍特山脉南段西麓。兴凯湖以下为中苏界河。总流域面积 18.7 万平方公里，源头到河口共 890 公里。在中国境内流域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 30%。乌苏里江干流长度约 500 公里。大小支流 174 条。乌苏里江中国一岸为平原区，江心多岛屿。乌苏里江多年平均径流量 71.2 亿立方米，占全省总水量的 9.9%。平均封冻天数 150 天，封冰日期约在 11 月 16 日，开河日期约在 4 月 14 日。平均最大冰厚 0.81 米。

绥芬河 绥芬河发源于长白山东坡。上源的小绥芬河发源于太平岭的东麓，大绥芬河发源于吉林省汪清县境内的老爷岭附近。长度 258 公里，流域面积 1 万平方公里。支流 48 条，上游 75%在黑龙江省境内，25%在吉林省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 10.6 亿立方米，占全省水量的 1.5%。

（三）自然气候

黑龙江省地处中纬度欧亚大陆东端，太平洋西岸，冬季在内蒙古高压气候控制之下，多为西北风，寒冷干燥。夏季在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气候控制之下，多为东南风，高温多雨。因此全省气候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省内西部受夏季风影响弱，显示出大陆性气候特征。

全省从南向北，依温度指标可分为中温带和寒温带。从东部山地到西部平原根据干燥度可划分为湿润、半湿润、半干旱地区，这与夏季风自东向西减弱明显有关。

温度 黑龙江省地处全国的最北部，是全国气温最低的省份。最冷月（1 月）各地平均气温在 $-30.9 \sim -14.7^{\circ}\text{C}$ 之间。极端最低气温，北部漠河曾达到 -52.3°C ，为全国温度最低的

地区。夏季普遍高温,平均气温在 18°C 左右。极端最高气温达 41.6°C 。年平均气温,平原高于山地,南部高于北部。北部大兴安岭年平均气温在 -4°C 以下,东宁一带达 4°C 以上。无霜期多在 $100\sim 140$ 天之间,平原大于山地,南部大于北部,北部的大兴安岭地区无霜期只有 $80\sim 90$ 天。等于或大于 10°C 的积温全省在 $1600\sim 2800^{\circ}\text{C}$ 之间,南部在 2700°C 左右,北部在 2000°C 左右;平原区 $2600\sim 2800^{\circ}\text{C}$;山地 $2500\sim 2600^{\circ}\text{C}$,形成南高北低,平原高、山地低的分布特征。最高可达 2998°C ,最低仅 1434°C 。

气温的季节变化明显。冬季(12月、1月、2月)是一年中最冷的季节,也是南北温差最大的季节。其中1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全省都在 -14.7°C 以下。北部大兴安岭为全省最冷地区,气温在 -30°C 以下,漠河 -30.9°C ;东宁气温最高在 -14.7°C ,南北温差达 16.2°C 。

春季(3月、4月、5月)以4月份为代表,除大兴安岭北部在 0°C 以下外,其余地区都在 0°C 以上。齐齐哈尔和哈尔滨以南、佳木斯附近、乌苏里江沿岸在 6°C 以上;松嫩平原西南部的泰来达 6.9°C ,成为高温中心。大部分地区在 $1\sim 5^{\circ}\text{C}$,南北温差 8°C 左右。

夏季(6月、7月、8月)为全年最热的季节,也是南北温差最小的季节。以7月气温为代表,全省普遍高温,均在 17°C 以上;高温中心在泰来一带,气温在 $22\sim 24^{\circ}\text{C}$ 之间,泰来达 23.4°C ;低温中心在大兴安岭北部,一般低于 18°C ,漠河仅 17.1°C 。南北温差 6.3°C 。

秋季(9月、10月、11月)以10月为代表,气温与春季分布相似。因秋季是由夏季向冬季过渡,所以温度低于春季,南北温差 11.4°C (大于春季)。高温中心在东宁,气温达 6.8°C ,低温中心在阿木尔,气温达 -4.6°C 。全省大部分地区在 $0\sim 4^{\circ}\text{C}$ 。

降水 黑龙江省的降水具有明显的季风性特征。夏季受东南季风的影响,降水充沛,占全年降水量的 60% 左右;冬季在干冷西北风控制之下,干燥少雨,降水量仅占全年的 4% ;春秋分别占 13% 和 23% 左右。1月份最少,7月份最多。

年平均降水量等值线大致与经线平行,南部降水量差异不明显,东西差异明显。降水量从西向东逐渐增加,西部平原区仅 $400\sim 450$ 毫米,东部山前台地在 500 毫米左右,东部山地 $500\sim 600$ 毫米之间。

降水日数的分置差异较大,松嫩平原地区在 100 天以下,个别地区 80 天以下。兴安山地与东部山地多数在 110 天以上。

湿度 全省的年平均绝对湿度一般在 $5.4\sim 8.4$ 毫巴之间,相对湿度绝大部分地区在 70% 以下。绝对与相对湿度年内变化明显。绝对湿度夏天出现最大值(全省均在 $13\sim 18$ 毫巴),冬季出现最小值($0.5\sim 5$ 毫巴),差值 $12.5\sim 13$ 毫巴。秋($4\sim 7$ 毫巴)大于春($3\sim 5$ 毫巴)。相对湿度出现两高两低,夏季出现最大值,一般在 70% 以上,个别地区在 80% 以上,冬季仅次于夏季,一般在 $60\sim 70\%$ 以上。秋($60\sim 70\%$)大于春($45\sim 60\%$),春季是一年中相对湿度最小的季节。

风 黑龙江省的风速与风向都表现出明显的季节变化,因此有明显的季节风特征。

年平均风速大部分地区 $3\sim 4$ 米/秒,松嫩平原西部在 4 米/秒以上,牡丹江一带及呼玛以北在 3 米/秒以下,山地大部分在 4 米/秒以下,平原风速大于山区。风速季节变化大,一年之中,春季风速最大,平均风速 $3\sim 5$ 米/秒。夏季风速最小,如7月份,风速仅 $2\sim 4$ 米/秒。冬季平均风速略大于秋季。全年大风日数绝大部分地区在 20 天以上,个别地区在 20 天以下,松花江谷地的佳木斯、依兰在 50 天以上,为本省大风日数最多地区。

省内全年盛行偏西风，松花江右岸地区盛行西南风，西部与东部盛行西北风。

云量、日照、蒸发 全省年总云量平均在 4~5 成以上，年日照总时数（实照时数）大部分地区在 2400~2900 小时，日照百分率 50~70%，年蒸发量为 900~1900 毫米。

（四）植被土壤

黑龙江省境内植物种类、区系、植被类型复杂多样，水平分布的规律十分明显。全省共有高等植物约 183 科、737 属、2200 种（包括苔藓、蕨类、种子植物）。全省植物分别属长白植物区系（小兴安岭南部、东部山地、三江平原）、大兴安岭植物区系（大兴安岭、小兴安岭北部）、蒙古植物区系（松嫩平原）。植被类型有森林、森林草甸、草甸草原，此外，还有隐域性草甸和沼泽。

森林 全省森林面积约 23985 万亩，占全国的 12.4%。森林覆盖率 35%。森林集中分布在兴安山地和东部的张广才岭、老爷岭、太平岭、完达山等地。

草原 全省共有草原 7600 万亩，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1.2%；主要草原有：松嫩草原、三江草原。

草甸 集中分布在三江平原、兴凯湖平原及穆稜河平原。此外，在山间盆地及各大河流的漫滩也有斑块状、条带状分布。

苇塘 全省苇塘面积 416 万亩，主要分布在嫩江、三江及绥化地区。

（五）自然灾害

黑龙江省主要的自然灾害有旱、虫、洪涝、风雪灾害及地震灾害。

旱灾和虫灾 黑龙江省的旱灾春季较多，几乎年年发生。有时春旱连夏旱，而且发生面积较大。全省易旱面积 5000 多万亩，其中严重易旱面积达 3000 多万亩，这对农业生产威胁很大。由于干旱少雨，虫灾也易于发生和蔓延。据统计资料记载，建国以来，较严重的旱灾、虫灾共发生 4 次，以 1982 年为最重。这年，全省多数市县从 5 月 10 日~8 月 10 日，九十多天没有下过透雨，少数市、县出现了百日大旱。此间，全省累计降雨量只有 135 毫米，比常年同期少 145 毫米，大、中江河和水库水位普遍下降，小河干枯。这一年，全省有 11076 万亩农田发生旱灾，占总播种面积的 87%。虫灾也很严重。自 6 月初至 7 月上旬，一些地方发生了突发性的草地螟，虫害面积为 5361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42.1%。全省风灾面积达 1532 厅亩，还有 32 个市、县发生了雹灾和冻灾。由于多种灾害的发生，全省粮食大幅度减产。其次是 1980 年的旱灾，受灾面积达 3069 万亩，1979 年的旱灾面积达 2843 万亩。1958 年的旱灾面积达 2522 万亩。

洪涝灾害 黑龙江省洪涝灾害多发生在汛期以后，有的由于江河泛滥造成，有的因大雨、暴雨成灾，而且洪涝灾害经常与低温、寡照、早霜相伴随，综合成灾。1985 年 7 月 1 日~8 月 21 日，全省平均降雨量达 295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40%。由于连降大雨、暴雨，致使山洪爆发，中小河流泛滥。全省遭受洪涝灾害面积达 3586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27.6%。全省粮食比 1984 年减产二成，减产 355.5 万吨。

低温冷害 低温多发生在春季或夏季，它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对粮食生产威胁最大的自然灾害是阶段性低温和秋季早霜。

建国 46 年来,因旱、涝、冷害三大灾害而造成的粮食减产,累计达 3520 万吨左右,平均每年减产 95 万吨,占 46 年累计粮食总产量的 9.5%。

地震灾害 建国以来,全省共发生 6 次中强地震。其中比较严重的是 1986 年 2 月 9 日、3 月 1 日及 8 月 16 日 2 时 53 分和当日 5 时 20 分连续发生的德都县龙镇附近的 4 次地震。其震级分别为 5 级、5.3 级、5.5 级和 5.8 级。1986 年 8 月 16 日,连续发生的 2 次地震,涉及面广,震感范围大,东至鹤岗、佳木斯市、宝泉岭农场,西到莫力达瓦达斡尔旗和加格达奇,南达绥棱、绥化、哈尔滨,北到孙吴、逊克等地。由于同日两起地震,震中处在同一地区,加之德都、克东、克山、依安、北安、黑河等市县震前曾遭到暴雨、龙卷风和冰雹的袭击,致使房屋倒塌很多,破坏程度增大,经济损失严重。

(六)名胜古迹

哈尔滨市 太阳岛、防洪纪念塔、东北烈士纪念馆、中共满洲省机关旧址、极乐寺、七级浮屠塔、文庙。

齐齐哈尔市 扎龙自然保护区、龙沙公园、大乘寺、清真寺、昂昂溪细石器文化遗址、泰山将军祠。

大庆市 铁人井、儿童公园。

伊春市 丰林原始森林保护区。

嘉荫县 龙骨山(黑龙江右岸,埋藏有丰富的恐龙化石)。

肇东市 八里城(金元两代边疆军事重镇,城呈正方形,周长 4 公里)。

肇源县 衍福寺双塔(相传清太宗皇太极曾祀于此,故建寺塔,双塔形制近似北海白塔)。

黑河市 瑷珲城(1684 年筑,为黑龙江等处将军驻所,称黑龙江城)。

五大连池市 五大连池 1719 年因火山熔岩堵塞白河河道而形成的火山群环抱的 5 个相连的火山堰塞湖)。

呼玛县 十八站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国最北地区首次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抚远县 “莽古塔”站故城(明代海西东水陆城站的第十站,为辖黑龙江所设)。

依兰县 五国城遗址(辽代“以镇东北境”的军事重镇。公元 1127 年,金军攻占北宋都城汴梁,徽、钦二帝被掳后,囚禁于此)、靖边营遗址(清代光绪年间抗击沙俄入侵的江防军事要塞)。

汤原县 桃温万户府故城(元代在松花江下游设水达达管辖女真族各部,桃温万户府是其中之一)。

林口县 八女投江纪念地。

密山市 兴凯湖、新开流文化遗址(距今 5000~6000 年,是富有特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虎林县 虎头关帝庙(建于清雍正年间,是具有独特建筑结构和雕刻艺术的关羽庙堂)。

双城市 底失卜站故城(明代海西东水陆城站的第一站)。

牡丹江市 镜泊湖(海拔 350 米以上,系火山爆发时熔岩堵塞河道形成的中国最大的高山堰塞湖)、上京龙泉府故城遗址、石灯塔、兴隆寺、虽哈纳墓碑、地下森林、地下熔岩洞、

舍利塔遗址（在此出土的舍利函制造精美，为研究唐代渤海佛教艺术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宁安市 三灵坟〔唐代渤海时期（公元 698~926 年）留下来的著名古墓之一〕、宁古塔城遗址〔相传清皇族远祖有兄弟 6 人居此。康熙六年（公元 1667 年）在该城设置宁古塔将军府〕。

海林市 杨子荣烈士陵园。

阿城市 上京会宁府遗址〔金代（公元 1115~1234 年）的前期都城，是上京路和会宁府的治所〕，亚沟摩崖石刻像（金代早期石刻艺术品）、金太祖阿骨打御陵址（金代开国皇帝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始葬于此地）。

呼兰县 女作家萧红故居。

克东县 蒲与路故城遗址（是金代上京路所辖的蒲与路旧址）。

泰来县 塔子城遗址〔辽代（公元 907~1125 年）泰州故城，金初属上京路管辖〕。

三、自然资源

在黑龙江大地上，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沃野千里，崇山峻岭林海起伏，江河秀丽，草原肥美，地下矿藏很多，自然资源十分丰富。丰富的资源为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了优越的物质条件。

（一）土地资源

黑龙江省土地总面积在全国各省市居第六位，耕地、林地面积居第一位，牧地面积居第七位，荒地面积居第三位。

耕地。全省耕地面积 866.7 万公顷，占全省总面积的 19%。这里耕地有 3 个特点：一是集中连片，耕地面积的 90% 分布在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二是地势平坦，绝大部分耕地坡度在 5 度以下；三是土质肥沃，黑土、黑钙土、草甸土等土壤肥力较高的耕地约占 60% 左右，有机质和养分储量比其他省、市、区高 2~5 倍。

林地。全省林业用地面积 2257.7 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49%。其中森林面积 1672 万公顷，森林覆被率为 36.4%，活立木蓄积量 15.2 亿立方米，其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和木材产量，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均居首位。森林植物茂盛，树种繁多。其中树质优良、经济价值较高的，有红松、白松、落叶松、樟子松、云杉、冷杉、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赤松、花曲柳、榆树、杨树、桦树、椴树、色树、柞树、柳树等五十余种。

牧地。黑龙江省是全国 10 个拥有大草原的省份之一，产草量在全国居第八位。全省共有宜牧草原、草坡近 507.7 万公顷。草原主要集中在松嫩平原的西部，面积为 240 万公顷，是全国著名的三大草原之一，其羊草最为驰名。三江平原有宜牧草原 93.3 万公顷，已利用 19 万公顷，多是小叶樟沼泽化草甸草场。在中部山区的林缘、山间河谷及河流岸边分布着 133.3 万公顷左右的杂草草场。

荒地。全省有荒地 293.3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黑河、佳木斯、牡丹江市所属市县。适宜农业开垦的一、二类荒地只有 58 万公顷。

苇地。全省共有苇地 20.5 万公顷，集中分布在松嫩平原乌裕尔河下游和三江平原七星河

与嘟噜河下游, 以及小兴凯湖滨。

水面。全省共有江河、湖泊、库塘、沟渠等水面 63.2 万公顷。

(二) 矿产资源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种类繁多, 贮量丰富。已查明各种矿产资源 111 种, 其中已探明贮量的有 54 种。在已经探明贮量的矿产资源中, 能源矿产资源有石油、煤炭; 黑色金属矿产有铁、钛; 有色及贵重金属矿产有铜、铅、锌、钨、锡、铋、钼、镍、钴、金、银、铂、钯; 稀有金属、分散元素、放射性矿产有铀、钍、镭、镭、钋、铀; 冶金辅助原料矿产有熔剂石灰岩、白云岩、耐火粘土、萤石、型砂、硅线石; 特种非金属矿产有压电水晶、熔炼水晶; 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有硫铁矿、伴生硫、磷矿、钾长石、化肥用蛇纹岩、硼矿、砷; 建材原料及其他非金属矿产有云母、石棉、石墨、水泥配料粘土、陶瓷粘土、火山灰、玄武岩、珍珠岩、石榴岩、黄粘土、膨润土、沸石。在这些矿产资源中, 尤以石油、煤炭、黄金、石墨最为著名。铜、铅、锌、钨等在全国也居于重要地位。

煤炭。煤质优良, 分布面广, 煤炭的储量、产量和出口量均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 是国家重点产煤省份之一。煤炭产地共 139 处, 主要集中在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大矿区, 储量占全省的 70.4%。煤种有气煤、焦煤、粘结煤、长焰煤及褐煤等。主要煤田分布在三江—穆稜河含煤区的鸡西煤田, 勃利—七台河煤田, 安邦河—七星河的双鸭山煤田, 集贤—东荣煤田和鹤岗煤田。此外, 在依兰、东宁、鸡东、宝清、黑河西岗子、大兴安岭的漠河等地亦有中小型煤田。

石油。黑龙江省石油储量、产量均居全国第一位。大庆油田闻名中外, 是世界上几个特大油田之一。目前, 已建成萨尔图、喇嘛甸、杏树岗、葡萄花、太平屯、杏西和高台子等 7 个采油区。龙虎泡油田正在开发建设, 宋芳屯、朝阳沟油田开辟了试验区, 其他一些油田正在为开发做准备。

黄金。黄金资源丰富, 开发历史较久。东部、北部山地多数地区都有含金地带, 其中桦南、萝北、嘉荫、黑河、呼玛、漠河、塔河等地较为丰富。砂金主要分布在小兴安岭北部黑龙江及其支流沿岸, 黑河、呼玛等地很早就以产金著称, 素有“千里龙江镶金边”之说。全省黄金保有储量在全国居第三位, 其中砂金储量居首位。全省有金矿 45 处 (不包括乡村及个体户), 已利用储量占全部保有储量的 45.6%。尚未利用的保有储量在 4 吨以上的有 8 处, 开发潜力很大。

石墨。储量在全国居第一位。主要分布在鸡西市、穆稜县、勃利县。鸡西市柳毛石墨矿, 是目前全国质量最好的大型石墨矿床。它的矿石含碳量 12~15% 左右, 产量很高, 畅销国内外。

(三) 水利资源

黑龙江省有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和绥芬河 4 个水系, 有兴凯湖、镜泊湖和五大连池三大湖泊及星罗棋布的泡沼。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918 条, 这些河流汛期较长, 水位较稳定, 含沙量小, 为发展航运提供了有利条件。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有良好的航道, 尤其是松花江的航运最为发达。

全省水资源不够丰富,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量 656 亿立方米(保证率 80%的年径流量为 413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约 2000 立方米,每亩耕地平均占有水量约 500 立方米,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地表径流地域分布不均,东部多,西部少,山区多,平原少。在伊春、铁力、海林、完达山东部年径流出现 4 个高值区,年径流深在 200~500 毫米之间。在安达闭流区、倭肯河、三江低平原出现 3 个低值区,年径流深为 25~150 毫米。年径流和年降水的地区分布趋势大体吻合。受大气降水和融雪径流的影响,全省径流年内分配具有明显的雨雪型特征。较大洪水多出现在 7~9 月,其径流总量占年径流量的 55~80%。5~6 月常出现春汛,其径流总量约占年径流量的 10~40%。冬季(11~4 月)径流量一般占全年的 5~20%。年际间有比较明显的丰、枯交替及连丰、连枯变化的特点。近 80 年来,全省径流大体经历了枯、平、丰、枯 4 个阶段。1930~1950 年为平水期,1950~1970 年为丰水期,1970 年以后转入枯水期,1981 年以后转入相应的丰水期。枯水年与丰水年的年径流量相差 8 倍以上。年径流变差系数在 0.4~1.0 之间,明显地大于降水变差系数。全省分为 4 个水文区域:大小兴安岭寒冷湿润区年径流深为 162.3 毫米,径流总量 230.4 亿立方米,占全省径流总量 35.1%,是全省地表水资源较丰富地区;西部松嫩平原干旱区年径流深为 44.6 毫米,径流总量 51.7 亿立方米,占全省径流总量的 7.9%,是全省地表水资源最少的地区;中部山丘湿润区年径流深 222.3 毫米,径流总量 273.4 亿立方米,占全省径流总量的 41.7%,是全省地表水资源最丰富地区;三江平原半湿润区年径流深 114 毫米,径流总量 100.3 亿立方米,占全省径流总量的 15.3%。

全省地下水资源总补给量约 273 亿立方米,平原多,山区少。松嫩低平原为封闭较好的地下水盆地,浅层地下水分布由边缘到中部,含水层颗粒由粗变细,含水层厚度由薄变厚,普遍分布第四系砂卵石——粉细砂孔隙潜水,含水层厚度 10~150 米,潜水位埋深 1~5 米,富水性不等,单井出水量为 10~150 吨/小时。西部分布第四系砂砾石孔隙承压水,含水量厚度 10~60 米,顶板埋深 80~90 米,承压水位埋深 5~20 米,水量丰富,单井出水量 25~150 吨/小时。松嫩高平原大部分地区为第四系黄土状亚粘土、粉细砂孔隙潜水,水位埋深 5~20 米,水量贫乏,单井出水量一般小于 10 吨/小时。呼兰河左岸及拉林河高平原下伏第四系砂砾石孔隙承压水,含水层厚度 3~50 米,单井出水量 20~100 吨/小时。三江低平原盆地型地下水特征不明显,浅层地下水分布规律由西南部孔隙潜水过渡为东北部孔隙承压水,含水层颗粒由粗变细,含水层厚度由薄变厚,富水程度大体由大变小。其西部潜水区含水层厚度 20~200 米,水位埋深 1~3 米,单井出水量 50~150 吨/小时。东部承压水区含水层厚度 100~250 米,顶板厚度 3~17 米,水位埋深 3~8 米,单井出水量 20~150 吨/小时。穆棱兴凯低平原浅层地下水分布由北向南,含水层颗粒由粗变细,含水层由薄变厚,为第四系砂砾石孔隙潜水区,含水层厚度 10~80 米,水位埋深 1~4 米,单井出水量 10~100 吨/小时。

全省水资源总量为地表水 656 亿立方米,地下水 273 亿立方米,去掉地上水地下水重复部分 157 亿立方米,为 772 亿立方米。全省入境水量为 2113 亿立方米,其中通过界河(黑龙江、乌苏里江、嫩江等)入境水量为 1640 亿立方米。

全省水力资源大部蕴藏在黑龙江、嫩江、牡丹江、汤旺河。全省河流理论蕴藏量为 844 万千瓦,可开发水力资源,装机 500 千瓦以上的水电站有 270 处,总装机容量为 612.3 万千瓦。由于本省地处高寒地带,封冰期长,水力发电受季节影响很大,水力发电工程修得不多,水力资源利用程度低,已建电站除镜泊湖水电站装机 9.6 万千瓦外,其余都是小型电站,到 1985

年底,全省电站、小水电装机容量为 5.1 万千瓦。全省水电站装机容量占理论蕴藏量的 1.6%。

(四) 野生植物资源

黑龙江省分布着种类繁多的野生植物资源。据有关资料统计,全省有高等植物 183 科 737 属 2200 多种。这些植物分别属于长白植物区系(小兴安岭南部、东部山地、三江平原)、大兴安岭植物区系(大兴安岭、小兴安岭北部)和蒙古植物区系(松嫩平原)。这里对以下几类野生植物作一简要介绍。

1. 中药材。有 108 科 387 属 627 种,已列入国家药典的有 107 种。全省中药材不仅品种多、贮量大、质量好,并具有寒地特点。防风、桔梗、苍术、赤芍、车前子、黄芩、玉竹、芡实等在国内负有盛名。满山红、刺五加、黄芪、黄柏、五味子、人参、党参、龙胆、柴胡、平贝、一轮贝等都是名贵药材。在中药材中防风、黄柏、刺五加、满山红、寄生、车前子的销出量居全国第一位,人参、苍术、龙胆草、赤芍、蒲公英的销出量居全国第二位,黄芪、五味子、玉竹居第三位,大力子居第四位。初步匡算全省中药材年蕴藏量达 20 亿公斤。中药材利用率还很低,大小兴安岭山区利用率只有 1%,开发的潜力很大。

2. 食用山产品。全省可食用的野生植物在 1000 种以上,已开发利用的有 100 余种。可分为野菜、野果、食用真菌。(1)山野菜有蕨菜、薇菜、黄瓜香、山芹菜、黄花菜、山韭菜、猴腿菜、明叶菜等,在全省山区中年蕴藏量达 40 万吨以上。(2)野果有干鲜品种之分。主要有松籽、山核桃、棒子、刺玫果等,已开发利用的有二十多种。全省山区中年蕴藏量达 3 万多吨。(3)食用真菌主要有黑木耳和多种蘑菇,已知可食用的有六十余种,年蕴藏量有 2 万多吨。这些食用山产品营养丰富,价值很高。

3. 野生山产工业原料。(1)果酒原料,有山葡萄、都柿、树莓、草莓、紫莓、猕猴桃等十多种。用这些果酒原料制出的酒,不但营养丰富,而且酒色鲜艳,滋味醇柔,深受国内外消费者欢迎。全省野生酒料年蕴藏量在 2 万吨以上,目前利用率只有 5%左右。(2)野生淀粉,如橡子仁(柞树果实),含淀粉 70%多,粗蛋白 5.9%,粗脂肪 1.7%,可加工制成淀粉用于轻纺工业纱浆,还可用作养猪饲料。(3)野生油料,如苍耳,含油量达 70%,出油率可达 10%。。野生淀粉和油料蕴藏量很大,但开发利用很少。

4. 柞蚕资源和野生蜜源植物也很多,但利用率都很低,有待进一步开发利用。

(五) 野生动物资源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资源比较丰富。初步查明有鸟类 19 目 56 科 320 多种,兽类 6 目 19 科 87 种。在动物区系上,属于古北界东北亚界。珍贵稀有动物有一类保护动物:东北虎、梅花鹿、貂熊、紫貂、丹顶鹤、白鹤、白鹳等等 195 种;二类保护动物:驼鹿、马鹿、黑熊、棕熊、大天鹅、小天鹅、鸳鸯、花尾榛鸡(飞龙)等 26 种。按经济价值和用途划分:毛皮动物有黄鼬、麝鼠、草兔、狗獾、水獭、狼、赤狐、貉、豹猫、山鼠、豹等;用于装饰和羽用的有野鸡、野鸭、鹇、鹰等;食用的有环颈雉、野鸡、榛鸡、树鸡、鹌鹑、野猪、熊、野兔、松鼠等;药用的有狗獾(油)、马鹿、麝、虎骨、熊胆、林蛙等。这些野生动物资源不仅可供人民生活需要,而且是制药、制裘、制革工业原料,有些是出口的热门货。

全省鱼类资源也很丰富,有 21 科 73 属 105 种,其中经济鱼类占 50%左右。中国平原鱼

类有草鱼、白鲢、鳙花，北方冷水性鱼类有大马哈、哲罗、狗鱼，也有起源于南方的黑鱼，还有起源于欧洲的六须鲶、鲤鱼等。

（六）土特产品资源

黑龙江省土特产品资源丰富，许多品种在国内外市场声誉很高。

畜产品。除产自家畜、家禽的猪鬃、马尾、羊毛三把毛之外，还有很多珍贵的野生动物细毛皮张，如紫貂皮、水獭皮、狐狸皮、貉子皮、猞猁皮、狸子皮、麝鼠皮、元皮、灰鼠皮、香鼠皮、艾虎皮等。紫貂皮被誉为东北三宝之一（人参、貂皮、鹿茸角），其毛绒细，价值高，宜作女式皮帽或衣袖、衣领镶边装饰之用。元皮、灰鼠皮、香鼠皮、艾虎皮，毛长绒厚、颜色鲜艳，是作女大衣的最佳原料，驰名国内外，是传统的出口产品。麝鼠又名青根貂，俗名毛耗子，其皮柔软舒适，是防寒佳品，宜作皮领、皮帽、皮衣，毛色美观华丽，在国际市场上有“软黄金”之称，换汇价值高。

干鲜瓜果和干菜。主要品种有西瓜、香瓜、山葡萄、沙果、白瓜籽、松树籽、棒子、山核桃、元蘑、木耳、榛蘑、猴头蘑、山野菜、松茸、黑加仑、草莓、树莓、都柿等。黑木耳营养价值高，是中国菜的佐膳佳品，主要产于牡丹江、松花江、黑河等地区。黑龙江的元蘑、榛蘑油性大，味鲜美。猴头蘑是稀有山珍，中外驰名。松茸，又名松菇，素有野生蘑菇王之称，是营养价值和经济价值很高的出口产品，主要产于牡丹江地区东宁、宁安等县。黑加仑，是多年生灌木生长的浆果。黑龙江栽培黑加仑已有七八十年的历史，主要品种有冬季埋土防寒的厚皮黑豆和不防寒的薄皮黑豆，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山葡萄是一种用途广泛，价值较高的经济植物。果实含有葡萄糖、果糖和多种氨基酸。果实成熟后酸甜适口，汁液浓厚，可加工葡萄干、果酱、果汁露等。山葡萄是一种理想的酿造果酒的原料，大部分山区县份均有分布。都柿，又名笃斯，主要产于大小兴安岭，是本省特产，多在湿润的沼泽地成片生长。都柿酒是用都柿果汁酿造而成，具有独特风味，为人们所喜爱。

黑龙江的土特产还有蜂蜜、蜂蜡、蜂王浆、草袋、草绳、苇席、秫秸席、谷草、羊草、麦秸、蒲草、柳条、管条、土篮子、筐，还有玛瑙及绥棱黑陶等。黑龙江的椴树蜜质地优良，气味芬芳，色泽浅淡透明，含糖量高，甘甜适口，风味别致，是驰名中外的佳品。

第三节 社会概况

黑龙江省的现行政区域划分为 11 个省辖市，3 个地区，18 个县级市、50 个县。

11 个省辖市是：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伊春市、鹤岗市、鸡西双鸭山市、大庆市、七台河市、黑河市。

3 个地区是：松花江地区、绥化地区、大兴安岭地区。

18 个县级市是：阿城市、讷河市、绥芬河市、海林市、宁安市、同江市、富锦市、密山市、铁力市、北安市、五大连池市、双城市、尚志市、五常市、绥化市、安达市、肇东市、海伦市。

50 个县是：

呼兰县、宾县、方正县、依兰县（为哈尔滨市辖）。

龙江县、依安县、泰来县、甘南县、富裕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为齐齐哈尔市辖）。

穆棱县、东宁县、林口县（为牡丹江市辖）。

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抚远县（为佳木斯市辖）。

鸡东县、虎林县（为鸡西市辖）。

绥滨县、萝北县（为鹤岗市辖）。

集贤县、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为双鸭山市辖）。

林甸县、肇源县、肇州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为大庆市辖）。

嘉荫县（为伊春市辖）。

勃利县（为七台河市辖）。

嫩江县、德都县、逊克县、孙吴县（为黑河市辖）。

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延寿县（为松花江地区辖，行政公署驻哈尔滨市）。

望奎县、兰西县、青冈县、庆安县、明水县、绥源县（为绥化地区辖，行政公署驻绥化市）。

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为大兴安岭地区辖，行政公署驻加格达奇镇）。

二、人口与民族

新中国成立以来，黑龙江省人口增长较快，到 1995 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3701 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3%。全省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9‰。

黑龙江省为多民族省份。除汉族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95% 以外，还有 46 个少数民族，主要有满、朝鲜、回、蒙古、达斡尔、锡伯、鄂伦春、赫哲、鄂温克、柯尔克孜等民族，全省有 1 个民族自治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32 个民族乡，少数民族村约有 608 个。

在少数民族中，满族、回族、锡伯族使用汉语、汉字；朝鲜族和蒙古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达斡尔、鄂伦春、赫哲、鄂温克、柯尔克孜族有本民族语言，无文字，通用汉字。

少数民族绝大部分居住在农村。朝鲜族主要从事水稻生产；蒙古、达斡尔、鄂温克、柯尔克孜等民族主要从事牧业、农业生产；鄂伦春族从事农业、林业和狩猎生产；赫哲族从事渔业生产；满族、锡伯族和回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第四节 主要特点

特点之：自然资源丰富。

黑龙江省的自然资源有八大特点：面积广大，位居全国第六，相当于日本和韩国的总和；是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土质肥沃，耕地面积居全国之首；森林覆盖率、木材蓄积量和木材产量均为全国之最；草地面积广大，草质优良，是中国 10 个拥有大草原的省份之一；水域辽阔，有巨大的可供开发水利资源；四季分明，动植物资源丰富，国家级重点保护的兽类有 5 种、

国家级珍贵保护树种 10 种；矿产资源丰富，位居全国第一位的矿种有 10 种之多；有独具特色的冰雪资源景观。

这丰富的资源意味着巨大的开发潜力，有广阔的投资场所，也是巨大的需求、供给市场。

特点之二：城镇人口比重大。

1990 年，全省总人口为 3488.8 万人，其中市镇人口 2458.5 万人，占总人口的 70.5%，乡村人口 1030.3 万人，占 19.5%；而全国这项指标平均为 26.2%。应该指出的是，黑龙江省人口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原因之一是资源性城市较多。有资料证明，资源性城市吸纳人口的能力较弱，这意味着未来全省人口城市化的速度将放慢。

特点之三：科技人员数量多。1993 年，黑龙江省有科技人员 128 万人，居全国第六位。截至 1994 年底，全省有 4.2 万科技人员以不同形式进入经济主战场，2.28 万科技人员承包乡镇企业，1.97 万科技人员租赁、承包、创办、领办企业。

特点之四：重工业基础雄厚。

黑龙江省解放较早，建国初期又是国家重点投资区，奠定了雄厚的重工业基础。农轻重三类产业中，重工业产值始终占 50% 以上，在工业产值中，重工业始终占 60% 以上。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指 标	1985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							
农业	22.6	22.1	20.1	20.5	19.2	22.9	23.4
轻工业	25.9	26.2	25.8	24.2	22.0	22.2	21.6
重工业	51.5	51.7	54.1	55.3	58.8	54.9	55.0
工业总产值中轻重比例 (%)							
轻工业	33.5	33.6	32.2	30.4	27.2	28.8	28.2
重工业	66.5	66.4	67.8	69.6	72.8	71.2	71.8

特点之五：国有经济产值比重大。

在工业总产值中，截至 1995 年国有经济产值比重始终在 67% 以上，而非国有经济不足 33%。见下表：

年 份	1980 年			1990 年		
产值与比重	产值(亿元)	比重(%)	全国比重(%)	产值(亿元)	比重(%)	全国比重(%)
工业总产值	423.54	100	100	875.36	100	100
国有经济	372.06	82.00	75.97	701.80	80.50	54.60
非国有经济	51.48	18.00	24.03	173.56	19.50	45.40

年份	1992 年			1993 年		
产值比重	产值(亿元)	比重(%)	全国比重(%)	产值(亿元)	比重(%)	全国比重(%)
工业总产值	976.81	100	100	1041.02	100	100
国有经济	763.20	80.20	48.09	741.69	75.84	44.0
非国有经济	213.61	19.80	51.91	299.33	24.16	56.0

年 份	1994 年			1995 年		
产值比重	产 值 (亿元)	比 重 (%)	全国比重 (%)	产 值 (亿元)	比 重 (%)	全国比重 (%)
工业总产值	1814.3	100	100	2204	100	100
国有经济	1257.0	69.3	44.19	1483.4	67.3	—
非国有经济	557.3	30.7	55.81	720.6	32.7	—

从表中可以看出，黑龙江省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的格局，同全国平均数比较，国有经济的比重大。从 1980~1990 年，全国非国有经济的比重上升了 21.36 个百分点，黑龙江省只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到 1992 年，全国非国有经济的比重已经超过了国有经济的比重，黑龙江省非国有经济的比重仍不到 20%。到 1995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中国有经济比重仍高达 67.3%。

特点之六：全省粮、木、煤、油四大产业，均为资源性产业。

依据国外的分类方法，这四类产业都属于第一产业。按此推算，黑龙江省第一产业的产值在三次产业中的比重近 40%。第三产业的产值仅为 20%；第一产业的最大特点就是对资源的依赖性大，产业结构调整困难。

第二章 经济社会发展历程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黑龙江经济

一、清代黑龙江地区的农业和工商业

黑龙江地区虽然从石器时代就开始了原始农耕，经过唐代渤海、辽、金、元、明各时期，特别是渤海和金代，农业有了比较大的发展，但就全区来看仍限于局部的范围，很多少数民族仍从事于渔猎和畜牧。

黑龙江地区大规模的土地开发是从清代开始的，1644~1667 年的 23 年中，清政府为缓和民族矛盾，恢复和发展在明清战争中遭到破坏的生产，奖励向东北移民，多次下令地方官吏，